

嶺東科技大學民生學院院務會議辦法

110年8月1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0年9月2日校長核定通過

第一條 嶺東科技大學民生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及本學院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，訂定院務會議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院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當然代表：院長、各系、本學院其他單位主管。

二、選任代表：

1、各系推選教師一名為代表，並由本學院編制內職員推選一名為代表。

2、選任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，如院長不克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。必要時，得邀請學生、業界、家長或其他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四條 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決策會議，討論本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相關事項：

一、院務發展計劃及教學、學生事務、研究或其他有關院務發展事項。

二、本學院組織規程及其他各項規章辦法制定及修改。

三、本學院各教學研究相關單位之設立、變更及停辦。

四、院務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。

第五條 院務會議須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須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
第六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規定之事項，準用「嶺東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」之相關規定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